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6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鸿汉")、上海鸿汉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汉")、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利")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向长春鸿汉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按年利率 2.20%执行,期限一年;向上海鸿汉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向苏州英利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均按年利率 3.85%执行,期限一年。上述全资子公司可在经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以及期限内循环进行操作。上述资助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的发放手续。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办理相关融资业务,额度合计 7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并于期限内循环使用,期限为 1 年,具体用信要求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票据池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并于期限内循环使用,期限为 3 年,具体用信要求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并于期限内循环使用,期限为 1 年,具体用信要求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64,541,825	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9,524	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6,181	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9,133	-5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8.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917,198,608	7,929,951,648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88,984,912	3,680,427,706	0.2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5,7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9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7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5,4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1,2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11	
合计	2,403,34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7	主要是本期采购原材料支付的货款以及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2,809,854	79,981,1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24,426	408,720
递延收益	43,923,219	44,193,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62,557	32,256,9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8,820,056	803,340,371
负债合计	3,746,585,359	3,770,368,4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94,253,157	1,494,253,15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8,338,192	758,338,1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03,038	-6,670,7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574,854	46,574,8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5,821,747	1,387,932,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88,984,912	3,680,427,706
少数股东权益	481,628,337	479,155,4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70,613,249	4,159,583,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17,198,608	7,929,951,648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035,172	632,987,8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419,820	-103,251,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000,000	-629,972,6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419,820	-733,224,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84,648	-100,236,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1,246,066	165,315,4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246,066	165,315,4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239,656	-163,432,9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39,204	-9,653,2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8,208	-19,934,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77,068	-193,020,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68,998	-27,705,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870	-86,1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83,613	-36,136,0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643,004	704,865,9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426,617	668,729,940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三)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7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3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

1、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德天津")

2、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德长春")

3、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茂齐")

4、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利")

5、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利")

6、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英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为林德天津担保金额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林德天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5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2、本次为林德长春担保金额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林德长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3、本次为台州茂齐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台州茂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4、本次为苏州英利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苏州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0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5、本次为天津英利担保金额为 9,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天津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0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6、本次为青岛英利担保金额为 4,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青岛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0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林德长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00%的控股子公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为控股子公司即被担保人林德天津向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2、为控股子公司即被担保人林德长春向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3、为控股孙公司即被担保人台州茂齐向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4、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苏州英利向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5、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天津英利向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6、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天津英利向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7、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青岛英利向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注 1:林德天津和林德长春的股东 Linde+Wiemann SE&Co. KG(简称:林德维曼)属于境外股东,境内银行不承认该境外公司的担保效力,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部分股东不同比例提供担保。

注 2:台州茂齐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简称:艾美希科技)持有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台州茂齐 100.00%股权。艾美希科技属于境外股东,境内银行不承认该境外公司的担保效力,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部分股东不同比例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议批准公司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计划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林德天津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064012553U,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 34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启彬,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林德天津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加工、组装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泳及其它金属表面处理(喷涂、电镀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林德天津资产总额 111,097.93 万元,负债总额 43,243.68 万元,净资产 67,854.25 万元,资产负债率 38.92%,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796.62 万元,净利润 3,894.85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林德天津资产总额 112,359.31 万元,负债 42,170.66 万元,净资产 70,188.65 万元,资产负债率 37.53%,实现营业收入 19,605.32 万元,净利润 662.69 万元。

林德天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林德天津 54.00%的股权,林德维曼持有林德天津 46.00%的股权。

2、林德长春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5933708821,注册资本 250 万欧元,注册地址为吉林省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 8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启彬,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林德长春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生产、组装、销售并提供与自产产品安装、试运行和质保相关的辅助性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林德长春资产总额 23,272.59 万元,负债总额 16,625.35 万元,净资产 6,647.2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44%,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182.92 万元,净利润 560.56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林德长春资产总额 22,699.56 万元,负债 15,930.75 万元,净资产 6,768.81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18%,实现营业收入 4,456.56 万元,净利润 121.57 万元。

林德长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林德长春 54.00%的股权,林德维曼持有林德长春 46.00%的股权。

3、台州茂齐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321704623P,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台州茂齐主要从事:钣金件模具以及钣金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台州茂齐资产总额 32,445.60 万元,负债总额 17,143.10 万元,净资产 15,302.50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84%,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301.75 万元,净利润 1,899.96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台州茂齐资产总额 28,064.13 万元,负债 12,122.16 万元,净资产 15,941.9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19%,实现营业收入 3,865.34 万元,净利润 639.48 万元。

台州茂齐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艾美希科技持有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台州茂齐 100.00%股权。

4、苏州英利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6720197161,注册资本人民币 9,988 万元,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镇村(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英利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制品、滚压保险杠、塑料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苏州英利资产总额 76,065.46 万元,负债总额 52,627.15 万元,净资产 23,438.3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19%,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260.83 万元,净利润 -208.52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苏州英利资产总额 73,653.39 万元,负债 49,044.50 万元,净资产 24,608.8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59%,实现营业收入 15,954.92 万元,净利润 1,113.93 万元。

5、天津英利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052095566B,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13 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英利主要从事:模具、汽车零部件制造、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天津英利资产总额 64,121.05 万元,负债总额 37,430.65 万元,净资产 26,690.40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37%,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824.09 万元,净利润 -1,875.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天津英利资产总额 67,876.67 万元,负债 41,078.43 万元,净资产 26,798.2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0.52%,实现营业收入 14,334.45 万元,净利润 102.41 万元。

6、青岛英利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C9KCG4C,注册资本人民币 25,476 万元,注册地址为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大众一路以北营流路以西,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英利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汽车用钣金与铝合金冲压件、滚压件及焊接件、注塑成型件、热压成型件的设计与制造;冲压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与制造;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青岛英利资产总额 39,332.47 万元,负债总额 26,589.60 万元,净资产 12,742.87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60%,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25.29 万元,净利润 -2,477.52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青岛英利资产总额 40,668.85 万元,负债 28,436.35 万元,净资产 12,232.5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92%,实现营业收入 5,492.79 万元,净利润 -515.2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上述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信誉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此项担保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4.71 亿元(含本次),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4.31%。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21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3.18%。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1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 JIN LI(李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股东大会将听取该报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审计委员会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176.4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报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为 20,002,445.9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9.17%,已满足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同时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等进行综合判断,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实施额外的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分次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及授权不涉及抵押、对外提供担保或互相提供担保等情形。该项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刘红胥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担任首席财务官职务,原财务负责人胡春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将继续在成都先导担任财务执行总监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 12 万元(含税)/年,按月平均发放;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制定了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JIN LI(李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名董事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方 JIN LI(李进)先生因配偶参与本激励计划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名董事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率,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